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 实际出 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 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4.68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 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 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 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因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